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323號

上訴人 晶鎂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蜜

上列上訴人因給付票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7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23,775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彭品嘉